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27日,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3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66%)、4,09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8%)、1,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59,9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466%。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33%(总股本为774,920,000股,下同)。

(三)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3.65%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5月27日,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3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66%)、4,09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8%)、1,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659,9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466%。

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简持有公司股份84,89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51%)、上海饰杰持有公司股份46,32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81%)、丽水新诚持有公司股份42,42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51%)、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2%)、予适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9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98%)。(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31 | - | 2024/6/3 | 2024/6/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14,187,046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50,353股,实际以705,836,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91,835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5,836,693×0.05)÷714,187,046≈0.0494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94)÷(1+0)=前收盘价-0.04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31 | - | 2024/6/3 | 2024/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1 | 2024/6/3 | 2024/6/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1,350,3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4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1 | 2024/6/3 | 2024/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文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1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1 | 2024/6/3 | 2024/6/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812,1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66,459.9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1 | 2024/6/3 | 2024/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31 | - | 2024/6/3 | 2024/6/3 | 2024/6/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1,350,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540,136.80元,派送红股381,405,1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52,755,445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31 | - | 2024/6/3 | 2024/6/3 | 2024/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姜明、叶春雷、肖传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271,350,342 | 381,405,103 | | 1,652,755,445 |
| 1、A股 | 1,271,350,342 | 381,405,103 | | 1,652,755,445 |
| 三、股份总数 | 1,271,350,342 | 381,405,103 | | 1,652,755,445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52,755,44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73 | 岱美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5/31 | 2024/6/3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93元/股

● “岱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3日

一、可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因2024年3月19日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故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3.31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及派送红股总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岱美转债”自2024年5月27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恢复转股,“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由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3元/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邮箱:IR@daimay.com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派送红股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总额由508,539,684.80元(含税)调整为508,540,136.80元(含税)。

● 派送红股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送红股0.3股不变,派送红股总额由381,404,764股调整为381,405,103股。

● 本次调整原因: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部分“岱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71,350,34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派送红股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4年 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49,21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8,539,684.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7.76%。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49,21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送红股总额381,404,764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2,753,976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及派送红股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3年12月31日的 1,271,349,212增加至1,271,350,342股。

根据有关规定,2024年5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岱美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岱美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派送红股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50,34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8,540,136.80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3股,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50,342股 ,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送红股381,405,103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0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招募公告”,具体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傲农生物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傲农生物总股本为870,274,742股,控股股东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已于2024年3月7日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傲农生物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以及食品屠宰加工。

二、招募和遴选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统筹协调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由投资人为傲农生物提供产业及资金等方面支持。一是结合傲农生物业务重组、产业重构的需求,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1.为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傲农生物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漳州中院对傲农生物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该院最终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亦不代表傲农生物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傲农生物被裁定重整,则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傲农生物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无特殊情况下,预重整阶段公开招募和遴选的结果效力延续至傲农生物的重整程序,中选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及承诺。

4.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完成报名并通过初步审查(需签署保密协议)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理解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投资人除提供重整资金外可能需要承担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傲农生物现状进行投资,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5.傲农生物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已于2024年3月7日正式重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傲农投资合计持有傲农生物266,173,069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0.58%。同时,傲农生物与傲农投资的债权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合,保证上市公司重整后治理结构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是本次傲农生物重整投资